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于2016年8月对公司进行了额度为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其中，2015年8月份额度为1亿元、期限为1年的财务资助展期1年，同时新增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4.05%。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6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定价公允，不存在危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详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基于

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胡剑平
 林 峰
 何德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